

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

公布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

一、前言

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且在穩定控制中，為確保防疫成果，所有國家核准入境者原則上仍維持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但為使民生及產業逐步恢復正常運作，俾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促進經濟發展，除已推行防疫新生活運動，讓民眾安心從事休閒、消費，同時也規劃陸續開放國際經貿活動，為振興經濟預做準備，惟應符合防疫目的。本作業規範適用於來自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短期來台停留商務人士，倘欲縮短居家檢疫時間，應依照本作業規範辦理。

二、申請條件，需同時符合下列四項規定：

- (一)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宣布可入境之人士。（詳見附件 1）
- (二) 申請來臺停留天數小於 3 個月¹。
- (三) 短期入境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如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與培訓、簽約...等），且經在臺合法立案公司提具來臺相關證明文件之商務人士。
- (四) 出發地為指揮中心公告之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²，且登機前 14 天無其他國家/地區旅遊史。

備註：

1. 商務人士如擬在臺停（居）留 3 個月以上者，仍應依規定於入境後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不適用本作業規範。
2. 國家/地區名單，將依各國之疫情規模及趨勢、監測及檢驗量能、疫情資訊透明度、所屬區域及鄰近國家疫情狀況，原則以每 2 週滾動公布，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專區查詢。

三、應備文件

- (一) 申請人需備妥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之來臺商務活動相關證明文

件資料、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之在臺行程表（附件 2）及防疫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附件 3 防疫計畫檢核表所列項目）於申請時提出。申請人需另備妥前述文件影本於入境時供指揮中心或有關單位需要時查驗。

- （二）登機前 3 日內英文版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於旅客報到（check in）時或登機前，主動向航空公司地勤人員出示檢驗報告），並於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提供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備註：邀請廠商應事先妥為規劃防疫車隊接送、用餐、開會或參訪過程之座位安排及動線規劃，並有專人負責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如申請人違反規定或未能落實相關防護措施，除將針對申請人進行必要之檢疫措施，另對邀請廠商之後續申請案將從嚴審核。

四、入境證件申請及出入境管制作業規範

- （一）入境前證件申請：

申請人備齊應備文件後，逕向相關單位或授權機構辦理入境許可：

1. 外籍人士：填寫線上簽證申請表後備齊申請文件，得赴指揮中心所列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我駐外代表機構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申請。
2. 港澳人士：申請人備齊申請表及申請文件赴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或向居住地之駐外館、辦事處臨櫃申請入境許可。
3. 本國籍人士：無須申請入境許可，但須於登機時提供登機前 3 日內英文版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並於旅客報到（check in）時或登機前，主動向航空公司地勤人員出示檢驗報告，另預先備齊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之來臺商務活動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在臺行程表及防疫計畫，並於入住防疫旅館後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提供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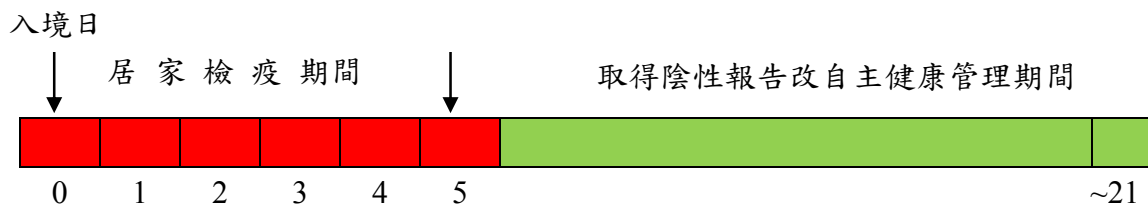
(二) 管制作業：

1. 登機前使用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 (<https://hdhq.mohw.gov.tw/>)」線上申報，並確實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臺灣手機門號、旅遊目的勾選「商務」及「申報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專案」、入住防疫旅館及在臺聯絡人聯絡資訊等資料，且應於抵臺時主動出示簡訊憑證，始得入境。
2. 入境後使用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之手機及門號，或於入境時申辦台灣電信網取得臺灣門號。
3. 於機場搭乘防疫車隊前往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
4. 邀請公司或單位代為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時間，並參考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之「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醫院名單」，先行洽詢預約採檢時間。
5. 居家檢疫、篩檢及自主健康管理時間表

入境時，由機場檢疫人員先開立 14 天居家檢疫通知書，符合下列情形者，可縮短居家檢疫天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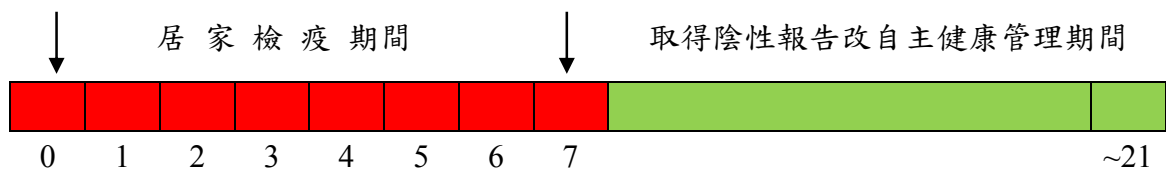
(1) 來自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商務人士：

於入境後可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於第 5 天自費篩檢，取得檢驗結果陰性報告後，即可向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改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21 天。



(2) 來自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商務人士：

於入境後可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於第 7 天自費篩檢，取得檢驗結果陰性報告後，即可向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改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21 天。



(3) 來自低感染風險或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之商務人士，在臺停留天數少於 5 或 7 天，如符合本作業規範之申請條件，並完成應備文件之繳交或查驗，且取得出境前 3 天內檢驗陰性報告，則可向入住防疫旅館所在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提前離境。

(三) 在臺管制期間應配合事項（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如附件 4、5）

1. 入境後自機場前往防疫旅館應搭乘防疫車隊，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申請人入境後至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前均須入住防疫旅館。
3. 居家檢疫期間應留在防疫旅館，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另每日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及其他居家檢疫應遵守事項。
4. 居家檢疫期間應避免非必要之訪客拜訪，若於防疫旅館與邀請廠商安排有洽談商務，應由邀請廠商先向防疫旅館提出申請，以利安排空間及進行人員管制，且應固定於會客室會談，

並保持 1.5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所有會談人員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另邀請公司或單位與申請人於防疫旅館洽談商務前，防疫旅館依衛生單位輔導或提供之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管制及清消，邀請廠商並應就會談時間、參與人員及採取防護措施作成紀錄備查。

5. 自防疫旅館前往指定檢驗醫院篩檢及篩檢後返回防疫旅館，均應搭乘防疫車隊，且邀請廠商應有專人協助申請人於醫院之動線安排及管制。
6.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量測體溫及透過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7.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由邀請公司或單位專人專車接送，且負責規劃其住所、動線、活動場所的必要防護措施，另依提報之行程表安排固定有限度商務活動，且採實名制，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嚴格遵守全程佩戴口罩。
8. 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9.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檢疫措施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10. 邀請公司或單位應協助申請人落實在臺期間各項防護措施，並充分告知及協助需配合我國相關規定及管制措施，申請人在臺期間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該邀請廠商將列入觀察名單，下次申請案將從嚴審核。

(四) 出境

1. 申請人於入境後在臺停留期間若未滿 14 天，應於離臺前 3 天

內前往自費檢驗 COVID-19 指定醫院採檢，取得檢驗陰性報告後始可離境。

2. 依現行規定，所有入境者均須居家檢疫 14 天，並將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出境管制，在臺停留期間若未滿 14 天之申請人雖已完成縮短居家檢疫作業，惟為避免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於出境時需出具衛生主管機關新開立檢疫解除日變更之居家檢疫通知書及「出境前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以備查驗，並預留出境查驗作業時間。

五、相關費用

(一) 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1. 入住防疫旅館費用
2. 搭乘防疫車隊費用
3. COVID-19 篩檢費用
4. 在臺期間經篩檢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費用。

(二) 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起，非本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不得申領防疫補償費用。

六、本作業規範自 109 年 6 月 22 日起施行，其餘非適用本作業規範第二點申請條件者，有特殊商業需求或其他必要活動，可專案提出個案辦理，另在基於互惠原則及各國疫情安全的前提下，亦可與個別國家再商定簡化檢疫程序。

附件 1

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

對象	資格	得否來臺	來臺後條件
外籍人士	有居留證者 ^{*註3}	○	居家檢疫 14天
	無居留證者 1.外交公務 2.商務履約 3.其他特別許可	○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外籍人士	X	
港澳人士	1.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須有居留證) 2.商務履約 3.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含陪同人員)	○	居家檢疫 14天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	X	
大陸人士	有居留證之國人陸籍配偶	○	居家檢疫 14天
	未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	X	

對象	旅遊史	得否返臺	返臺後條件
國人	自外國(境)返臺	○	居家檢疫 14天

備註：

1. 各類人士於啟程地登機前，請用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並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始得入境。
2. 3月24日起全面禁止旅客登機來臺轉機。
3. 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
4. 因應疫情變化，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



製表時間：109年6月2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附件 2

在臺行程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護照號碼	
國籍		手機號碼	
在臺聯絡人資料			
邀請公司 名稱		地址	
行程安排 負責人		手機號碼	
在臺行程			
預定抵臺 日期		預定離臺 日期	
入住 防疫 旅館	防疫旅館名稱： 地址： 電話：		
入境後至 離境日	日期	活動地點 (固定且有限度活動，並 詳述搭車、用餐及其他各 項活動)	接觸人員
0 天 (入境日)	/		
1 天	/		
2 天	/		
3 天	/		
4 天	/		
5 天	/		
6 天	/		
7 天	/		
8 天	/		

9 天	/		
10 天	/		
11 天	/		
12 天	/		
13 天	/		
14 天	/		
15 天	/		
16 天	/		
17 天	/		
18 天	/		
19 天	/		
20 天	/		
21 天	/		

邀請公司及負責人章：



附件 3

項目	編號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配合 追蹤 機制	1	臺灣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手機及門號或於入境當日申辦台灣電信網以利追蹤及每日回報健康狀況		
	2	申請人於登機前使用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並填報在臺聯絡人姓名及手機號碼等資訊		
	3	完成抵臺後入住之防疫旅館預訂		
準備 防護 用品	4	提供在台停留期間所需口罩(自備或抵臺後由臺灣邀請公司或單位提供)		
	5	提供每日量測體溫所需體溫計		
	6	提供洗手用品(肥皂、洗手乳或乾洗手)		
防護 措施	7	先行確認或安排於入境臺灣後至防疫旅館及防疫旅館至篩檢醫院搭乘防疫交通車		
	8	在臺每日活動安排專人專車接送		
	9	用餐、開會或參訪過程之座位安排、動線規劃及人員管制		
	10	接待人員之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規劃		
其他	11	提供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之行程表		
	12	安排申請人在臺期間專責緊急聯絡人協助落實各項管制措施		

防疫計畫檢核表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COVID-19 Health Declaration and Home Quarantine Notice

姓名(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 Name (Signed by the informed case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身分證/護照號碼 ID card No./Passport No.
國籍 Nationality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R.O.C.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 China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 Macao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Hong Kong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籍 Other Nationality	性別 Gender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
航/船班 Flight No./ Vessel Name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呼吸急促等)或以下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是」)? Have you had fever, respiratory symptoms(cough, shortness of breath, etc.) or following symptoms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for those who had taken medications, please answer "Ye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Fever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Cough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鼻塞 Runny/stuffy nose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 Shortness of breath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Diarrhea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異常 Loss of smell or taste <input type="checkbox"/> 全身倦怠 Malaise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無力 Limb weakness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接觸疑似或確診武漢肺炎之病人? Have you contacted any suspected or confirmed COVID-19 case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3. 請填列過去 14 天內曾去過的所有國家(含港澳地區) Please fill in all countries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o) you have been to during the past 14 days (1) (2) (3)	
4. 來臺目的 Purpose of coming to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 Business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人返臺 Nationals returning to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求學 Study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Tourism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 Visiting relative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Others	
5. 是否持有登機前三天內採檢之 COVID-19 檢驗陰性報告? Have you obtained a negative COVID-19 test certificate issued for testing conducted within three days before boarding?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依據臺灣法令規定，您為居家檢疫 14 日之對象，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抵臺後全程佩戴口罩，儘速返家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搭乘防疫車隊時，請主動出示本通知書執聯。
- 二、留在家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三、與同住家人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 四、所有入境旅客，若同住者有老年人(≥65 歲)、幼童(≤6 歲)、慢性疾病患者(如心血管疾病、糖尿病或肺部疾病等)，或個人無單獨房間(含衛浴)者，應至防疫旅館完成居家檢疫。
- 五、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aiwan, you are required to take home quarantine for 14 days after entry and abide by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1. After arriving in Taiwan, you must wear a face mask all the time and return home as soon as possible. Do not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Please present this notice voluntarily upon getting in a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2. Stay at home; do not go outside or go abroad.
3. Keep at least 1 meter away from your family. Please record your body temperature and health status, and cooperate with caring and tracking measures (including using cell phone signals to implement electronic monitoring of your location).
4. All inbound travelers are required to stay at a quarantine hotel to undergo home quarantine if you don't have a separate room (including a separate bathroom) or if you live with elderly people 65 years old or older, children 6 years old or under, or persons with chronic diseases (such as cardiovascular disease, diabetes or lung disease, etc.).
5. If you have symptoms such as fever, cough or other discomfort, please put on a medical mask, contact with the local health authorities or call the toll-free hotline, 1922, to obtain instructions on seeking medical attention. Do not take public transportation when you go to the hospital.

※ According to Article 58 of Communicable Disease Control Act, any person who falsifies on this notice will be fined ranging from NT\$

檢疫起始日：年月日(工作人員填) Home quarantine starts on ___/___/___ (y/m/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檢疫解除日：年月日(工作人員填) Home quarantine ends on ___/___/___ (y/m/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自有手機 Personal Cellular phone _____ (其他手機號碼 Other Cellular phone)
市話 Landline _____
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 Home quarantine residence and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或親友住所等 Home or other residence <input type="checkbox"/> 安心防疫旅館 Quarantine hotel (https://taiwan.taiwanstay.net.tw/covhotel/) 縣/市鄉/鎮/市/區街/路段巷弄號樓之室 English address: _____
預計自機場返家方式(如臨時變更方式，請至防疫車隊處登記) How to travel back home from the airport (If there is a change, please inform the information counter of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接送/自行駕車 Pick-up by relatives or friends/drive yourself <input type="checkbox"/> 防疫車隊 Designated transport vehicle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 Arrange your own private car
填發單位 Competent authority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OHW)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50%; width: 60px; height: 6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margin: 0 auto;">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章戳 Stamp</div> </div>
日期：年月日(工作人員填) Date : ___/___/___ (yyyy/mm/dd) (To be filled out by Staff)

附件 5

COVID-19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監測期滿者)

為降低可能傳播風險，並保障您自己、親友及周遭人士的健康，請您於縮短之居家檢疫監測期滿後，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至入境後 21 天：

- 一、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 三、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時，請一定嚴格遵守全程佩戴醫用口罩。
- 四、倘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居住史、職業暴露、以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 五、生病期間應於防疫旅館中休養，並佩戴醫用口罩、避免外出。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
- 六、生病期間，與他人交談時，除戴上醫用口罩外，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 七、如您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回防疫旅館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防疫旅館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 21 天，期間如果症狀加劇，請確實佩戴好醫用口罩，並應主動與衛生單位聯繫，或撥 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檢疫措施，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可裁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